

## 國立嘉義大學技術移轉作業規則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智審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智審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智審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及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規則。
- 二、凡本校所屬研發成果，無論其智慧財產屬性，包括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專業知識、其他技術資料及所有衍生之權利，皆應管理維護，並尋求授權或移轉，為創作發明人、校方與資助機關求取最大效益。
- 三、本校所屬研發成果，除依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點與第三點規定外，包括國科會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七八次業務會報後核定補助計畫之成果。

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法令授權或委託，亦受理以下非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或移轉申請：

- (一) 國科會所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七八次業務會報之前核定之補助計畫成果，經國科會同意委託者。
  - (二) 本校人員所屬之非職務上研發成果。
  - (三) 校外或校外人員、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所屬之研發成果。
- 四、本中心於下列情形得開案辦理技術移轉作業：
- (一) 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由本中心選擇值得主動推廣之個案，逕行開案辦理。
  - (二) 本校所屬單位或人員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 校外或校外人員、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四) 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就本校公開之研發成果以書面向本中心

提出技術移轉或授權申請。

五、本中心受理技術授權或移轉申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國立嘉義大學技術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各一份；廠商應填具「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各一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召開技術移轉初審會議。
- (二) 技術移轉初審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與本技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3~5 人參與討論。紀錄內容包含與會人員簽到表、地點、時間、技術背景、技術內容、預期利用範圍與產品、計價說明、授權方式等。
- (三) 本中心應於二週內決定是否受理申請，並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公開徵求廠商。其公告方式除刊登於本中心網頁及佈告欄之外，得兼採登報、刊登技術交易網站、刊登國內刊物、尋求同業公會推薦、舉辦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 (四) 公告徵求廠商期間自公告日起算不得少於七天，廠商索取申請表及本校受理廠商申請之截止日，為公告日起算之第廿天。
- (五) 申請案視個案情形得召開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進行廠商評選與技術作價。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審查會議。審查結論由委員多數議決。
- (六) 受理之申請案，應於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以媒體文宣、公告、或舉行公開說明會之方式，向產業界推廣該研發成果，並於一定期間後受理廠商申請。
- (七) 技轉廠確認後，由本中心與廠商協商合約內容，完成簽署。

- 六、校外、廠商或個人所屬研發成果由本中心辦理推廣者，不受前條規定限制。
- 七、本中心應於授權合約生效後依合約所載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收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 八、凡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生之研發成果，其技術移轉及授權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償授權。惟於公益或市場考量，得採無償授權。
  - (二) 國內廠商優先。惟於國內廠商無意願或無能力者，得採國外授權。
  - (三) 非專屬授權。惟於避免業界惡性競爭，以及授權技術商品化資本、時間、政府審核程序考量，得採專屬授權。
- 九、本校所屬研發成果由本中心辦理推廣者，技術授權及移轉所得收益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分配。
- 十、校外、廠商或個人所屬研發成果由本中心辦理技術授權或移轉者，本校收取服務必要成本為成果收益之 15%，其分配比例為：學校 60%，技術移轉中心 40%；雙方以契約另定服務費用者，從其約定。
-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作業規則經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